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说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现名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即15渤租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于2015年9月21日发行，发行规模为5亿元，票面利率4.50%。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9月22日开始支付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1日期间利息。

本期债券发行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已设立偿债保障金专户，用于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发行人已经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已将本次应付利息共计人民币贰仟贰佰伍拾万元整（¥22,500,000）全额存入偿债保障金专户。

受托管理人在本次付息前，督促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按时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的说明》盖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